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年薪（税前）分别如下：胡广文 99 万元，金正旺 92 万元，黄宣泽 91.2 万元，毛浩 88.35 万元，徐勇 88.35 万元，吕向东 88.35 万元，余向红 83.6 万元，胡强高 88.35 万元，毕梅 83.6 万元。

独立董事就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分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面临的经营管理和法律风险，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面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提高风险防范与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全面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党字【2019】24 号《关于公司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调整

的通知》，纪检审计监察办公室名称及其职责发生了变更，同时结合公司 RBA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要求，需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反舞弊职责归属、舞弊的预防控制和保护举报人的内容。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其执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态度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并综合各方意见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余少华、吴海波、罗锋、胡广文、金正旺、姜伯平、卢炎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泉、郑春美、肖永平、冉明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少华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余少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余少华先生现时持有公司114,0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海波先生：1974年8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吴海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吴海波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107,65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锋先生：1976 年 9 月生，学士，会计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审监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审计部主任等职务。

罗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罗锋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广文先生：1963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系统部副主任兼党总支副书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胡广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广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胡广文先生现时持有公司324,8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广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正旺先生：1964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邮电部固体

器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金正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正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金正旺先生现时持有公司231,0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正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伯平先生：1962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天科技集团副总经理。曾任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日立射频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天光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姜伯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伯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姜伯平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姜伯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炎生先生：1949年8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教育部考委计算机等级考试委员会委员、自考委电子信息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武汉市软件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卢炎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炎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卢炎生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炎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泉女士：1963年9月生，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现任教育部高校电子信息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学科首席教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光纤传感与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务。

刘泉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刘泉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泉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春美女士：1965年2月生，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春美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春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郑春美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春美

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春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永平先生：1966年2月生，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兼职研究员、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副院长等职务。

肖永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永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肖永平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肖永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冉明东先生：1975年9月生，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系主任、教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冉明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冉明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冉明东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冉明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冉明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